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俾提升執法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處罰時，依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如附表）裁處之。

前項附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行為日起回溯一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 三、 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之農產品經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其處罰對象為應負該產品最終責任之農產品經營者。
- 四、 進口農產品經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其處罰對象為該產品之進口業者。
- 五、 違規行為數之認定方式：
 - （一） 農產品經營者之不同產品經查獲違反本法同一規定者，屬不同行為。
 - （二） 農產品經營者之相同產品屬不同批次（如有效日期、製造日期、生產日期、批號），經查獲違反本法同一規定者，屬不同行為。
 - （三） 違反本法規定之農產品，經處罰鍰，或於令限期改正、下架回收之期限屆滿後，再經查獲違反本法同一規定者，屬不同行為，應按次累計處罰。
- 六、 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以外之處罰，由違規行為人戶籍

地址、法人或團體登記地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之。

附表、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違規次數	處分或罰鍰金額	處罰對象
第十一條第一項	經營認證業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一次	六十萬元	經營認證業者
				第二次	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次	二千四百萬元	
				第四次	三千六百萬元	
				第五次	四千八百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千萬元	
第十一條第二項	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效期屆滿，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第十二條第一項	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發給認證證書。	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經營驗證業務者。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次	三十萬元	經營驗證業者
				第二次	六百萬元	
				第三次	一千二百萬元	
				第四次	一千八百萬元	
				第五次	二千四百萬元	
				第六次以上	三千萬元	
第十二條第四項	驗證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查核及提供資料、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驗證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第三十條第一款	第一次	十萬元	驗證機構
				第二次	二十萬元	
				第三次	四十萬元	
				第四次	六十萬元	
				第五次	八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一百萬元	
第十五條第二項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禁用物質。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	六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第十五條第三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第一次	六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含有禁用物質。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農產品，應經驗證合格。	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	六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第十六條第三項	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其販賣之農產品均應經驗證合格或進口審查合格。	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其販賣之農產品有未經驗證合格或進口審查合格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次	六萬元	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第十七條第一項	進口農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者，應經驗證合格或審查合格。	進口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	六萬元	進口業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第十八條第一項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標示事項。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上	三十萬元	
第十八條第三項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期限更換原有標示。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未依期限更換原有標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	三十萬元	

		示。		上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散裝販賣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依規定展示相關事項。	散裝販賣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依規定展示相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上	三十萬元	
第十九條第三項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違反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上	三十萬元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第一次	二十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四十萬元	
				第三次	八十萬元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次	一百六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二百萬元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驗證合格農產品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應遵行之規定。	驗證合格農產品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違反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次	限期改正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三萬元	
				第三次	六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	十八萬元	
				第六次	二十四萬元	
				第七次以上	三十萬元	
第二十一條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應保存委託刊播者之相關資料，並依規定提供資料。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未保存委託刊播者之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三十條第二款	第一次	十萬元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
				第二次	二十萬元	
				第三次	四十萬元	
				第四次	六十萬元	
				第五次	八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一百萬元	
第二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	農產品經營者規避、妨礙或	第三十條第三款	第一次	十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二十萬元	

	關執行檢查、抽樣檢驗及提供相關資料、紀錄。	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第三次	四十萬元	
				第四次	六十萬元	
				第五次	八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一百萬元	
第三十條第二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照主管機關所為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所為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第一次	二十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四十萬元	
				第三次	八十萬元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次	一百六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二百萬元	
第三十條第二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照主管機關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一次	六萬元	農產品經營者
				第二次	十二萬元	
				第三次	二十四萬元	
				第四次	三十六萬元	
				第五次	四十八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十萬元	
第三十條第一項	認證機構應遵照中央主管機關所為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為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一次	六十萬元	認證機構
				第二次	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次	二千四百萬元	
				第四次	三千六百萬元	
				第五次	四千八百萬元	
				第六次以上	六千萬元	
第三十條第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經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時，其相關農產品之受委託刊播廣告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第三十條第四款	第一次	十萬元	接受農產品廣告委託刊播者
				第二次	二十萬元	
				第三次	四十萬元	
				第四次	六十萬元	
				第五次	八十萬元	
				第六次以上	一百萬元	